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出認購或收購權證的要約、廣告或邀請。

權證屬複雜產品，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補充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權證構成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權證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的信譽，而根據權證，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指數額外認股權證的第二份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 主要條款

額外權證將與現有已發行關於恆生指數的 200,000,000 份歐式（現金結算）權證（「現有權證」，連同額外權證統稱為「權證」）綜合及組成為單一系列。額外權證乃根據現有權證一般細則 8 發行。額外權證的條款及細則與現有權證的條款及細則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

額外權證 證券代號	24000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32
額外權證之發行額	360,000,000 份權證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認購
指數	恆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權證
每份額外權證的發行價	0.028 港元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款（如有）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收市水平 - 行使水平) \times 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一個買賣單位$ 除數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行使水平 - 收市水平) \times 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一個買賣單位$ 除數
行使水平	26,800
收市水平	結算預定於相關認股證系列所預定的到期日的所屬月份到期的恆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指數期貨合約」）。 <sup>1</sup>
指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數貨幣金額	1 港元
除數	8,000
推出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發行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上市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估值日 <sup>2</sup> / 到期日 <sup>2</sup>	2020 年 9 月 29 日
結算日	(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貨幣	港元
引伸波幅 <sup>3</sup>	23.10%
實際杠杆比率 <sup>3</sup>	21.97x
杠杆比率 <sup>3</sup>	109.84x
溢價 <sup>3</sup>	9.84%
現有權證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之收市價	0.028 港元

此外，須就一般細則（定義見下文）作出下列修訂。一般細則 5 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5. 總額證書

代表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會以代理人的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sup>1</sup>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的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 012 條及恆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經不時修訂）釐定，但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按產品細則 1 進一步詳述）後真誠釐定估值日的收市水平。

<sup>2</sup> 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到期之日，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到期之日。

<sup>3</sup> 以上數據不可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權證發行人提供的同類資料比較。不同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型。

## 重要資料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權證。

### 閣下投資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的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及我們於2020年4月24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本文件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一般細則**」）及「**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產品細則**」，並與一般細則一併統稱為「**細則**」）兩節，細則適用於額外權證並應凌駕於載於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的條款及細則。本文件（與補充上市文件、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權證前必須確定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 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權證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 發行人有否被任何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評級？

我們並未獲得由任何信貸評級機構所授予的任何評級。

### 權證並無評級。

### 發行人是否受規則第 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 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發行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發行人並非受上市規則第 15A.13(2)條所列的任何機構規管。

### 發行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針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於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第 4 頁披露者外，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來，發行人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產品概要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 權證概覽

- **何謂衍生權證?**

與指數掛鈎的衍生權證是一項追蹤掛鈎指數表現的工具。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認購權證乃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認沽權證乃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權證為與指數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認股權證。歐式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當權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所述的條款及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款**」（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的現金款項。**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權證的所有投資。**

- **權證如何運作?**

權證於到期時的潛在回報乃參考指數的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的差額計算。

倘指數的收市水平高於行使水平，則認購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高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購權證的所有投資。

倘指數的收市水平低於行使水平，則認沽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低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沽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額外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額外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額外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額外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額外權證的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額外權證。額外權證的最後交易日與到期日之間應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概無申請將額外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額外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額外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額外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權證的價格?**

認股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相關指數（即與認股權證掛鈎的指數）的水平而定。然而，於衍生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權證的行使水平；
- 相關指數的水平及波幅（即相關指數水平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及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權證的供求；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權證發行人的信譽。

由於認股權證的價格不僅受相關指數的水平所影響，故此認股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相關指數的水平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例如：

- 若相關指數的水平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但相關指數的水平波幅下跌，認股權證的價格或會下跌；
- 若權證處於極價外時（如當公平市值低於0.01港元時），認股權證的價格未必會受相關指數的水平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所影響；
- 若一系列權證的市場流通量偏高，認股權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相關指數的水平對認股權證價格的影響更大；及/或
- 時間值下跌或會抵銷相關指數的水平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尤其當權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價值會下跌得越快。

### 投資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 流通量

####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 樓

電話號碼： +8522213 8088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 10 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權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20 個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權證數量：** 20 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i) 當權證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iv) 若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或如指數水平因任何原因未有如期計算或公佈；
- (v) 當並無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權證；
- (vi)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i) 若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viii) 若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0.01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指數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指數編製人的網站 [www.hsi.com.hk](http://www.hsi.com.hk) 以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 **認股權證發行後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dwrc/dw\\_c.htm](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dwrc/dw_c.htm) 或我們的網站 [www.htiwarrants.com](http://www.htiwarrants.com) 以取得有關權證的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www.htisec.com](http://www.htisec.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 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聯交所收取 0.005% 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收取 0.0027% 的交易徵費。該等費用按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須由買賣雙方自行支付。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款（如有）扣除。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權證的投資損失。

#### 額外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額外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額外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額外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額外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額外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額外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 我們可否調整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更而導致我們履行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或(i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令我們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一般細則第 13 條及產品細則第 3 條。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 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於到期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款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款（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或會延遲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產品細則第 2.5 條。

###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權證的相關文件?

直至到期日止，以下文件可於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於我們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 樓）查閱：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補充上市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 我們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
- 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
- 我們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同意書；及
- 我們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

各上市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htiwarrants.com](http://www.htiwarrants.com) 瀏覽。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www.htiwarrants.com](http://www.htiwarrants.com).

### 額外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額外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額外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轉載其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授權發行權證

結構性產品已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經我們的董事會批准發行。

#### **銷售限制**

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權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 有關指數的資料

以下有關指數的資料摘自或基於公開資料，尤其是來自指數編製人的資料。我們對於其中所載任何資料在本文件日期或任何其他時間是否真實、準確、完備、充份或合理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但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正確摘錄、撮錄及／或轉載有關資料。

### 誰是指數編製人?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由指數編製人管理及編製，而指數編製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如何發佈指數水平?

指數水平乃經由指數編製人於<http://www.hsi.com.hk>的網站及其他資料供應商發佈。閣下應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 指數免責聲明

恆生指數（「**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特許權公佈及編製。指數的標記及名稱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發行人就權證（「**產品**」）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向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聲明或擔保(i)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之數據在各方面的合適性或適用性；或(iii)任何人士將指數、其成份或其包含的數據用於任何用途而可取得的結果，且不會就任何與指數有關的資料提供或隱含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對於(i)發行人就產品而對指數的使用及／或參考，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以用於計算指數的任何資料的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而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概不可就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應全面了解本免責聲明的內容，而不應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存疑，本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關係。

##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權證並無以我們的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認股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指數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認股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發行指數的任何成份證券的任何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 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基於認股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會導致認股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認股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到期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或會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衍生認股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 權證可能會波動

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權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權證的行使水平；
- (iii) 指數的水平及波幅；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現金結算款的可能範圍；
- (vi)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i)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viii)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
- (ix) 權證的供求；及
- (x) 發行人的信譽。

除指數水平外，權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等因素影響。因此，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指數的水平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 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水平的計算出現重大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水平，我們或會採用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前最後有效的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 在成份股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水平

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之水平。

###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認股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細則3。

###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平倉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一般細則13。

### **權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權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款（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指數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指數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指數，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認股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指數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現金結算款（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

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

證。閣下對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權證或指數有關的任何期貨合約的建議。

### **並非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並非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股份代號：665)全資擁有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則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主要控股人。

## 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

並無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

##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此等一般細則有關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須與此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相關產品細則及有關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一併構成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細則，並將載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

### 1. 釋義

「基本上市文件」指發行人就結構性產品而發行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包括發行人不時就該基本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

「買賣單位」指具有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結算日」的涵義，惟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細則」(就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此等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相關銀行戶口；

「行使費用」(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行使結構性產品一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徵稅；

「到期日」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日期；

「一般細則」指此等一般條款及細則。此等一般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

「總額證書」(就相關結構性產品而言)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持有人」(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登記冊當時所示紀錄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人士，而發行人將視其為結構性產品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指有關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指數；

「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有關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文據」指發行人以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據此發行人設立及授予持有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若干權利；

「發行人」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指有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於當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結構性產品；

「代理人」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向香港結算當時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提供代理人服務而不時採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產品細則」(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適用於該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特定條款及細則；

「登記冊」(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發行人在香港存置的該系列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登記冊；

「結算貨幣」指有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干擾事件」指發行人控制以外的事件，發行人因而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

「股份」指有關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產品」指發行人不時發行的衍生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或其他結構性產品。凡提及「結構性產品」，均須理解為提述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根據一般細則第 8 條進一步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及

除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相關產品細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 2. 形式、地位、轉讓、額外成本及費用

### 2.1 形式

結構性產品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並受益於文據。持有人享有文據一切條文賦予的權益、受其約束，並視為知悉所有條文。文據可於發行人的辦事處查閱。

結構性產品以總額證書代表而不會發出正式證書。結構性產品只能由代理人行使。

### 2.2 發行人責任的地位

發行人對結構性產品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結構性產品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優先者除外。

結構性產品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債務責任，而發行人亦不擬(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因發行結構性產品而設立存款負債或任何類別的債務責任。

### 2.3 結構性產品的轉讓

結構性產品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 2.4 額外成本及費用

持有人須負責與行使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額外成本及費用，有關金額包括根據一般細則第 3.2 條在必要情況下須向持有人收取而支付予發行人的行使費用。

## 3. 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權利及行使費用

### 3.1 持有人的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初步在妥善行使或提早到期(視乎情況而定)並符合此等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現金結算款(如有)。

### 3.2 行使費用由持有人負責

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在行使或提早到期時，其持有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行使該等結構性產品或該等結構性產品提早到期所產生全部費用的款項。為支付有關費用，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款項會按照適用的產品細則從現金結算款扣除。

## 4.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結構性產品。所購買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可以持有、轉售或交回註銷。

## 5. 總額證書

代表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會以代理人的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總額證書必須由發行人的授權人士或授權代表親筆代表發行人簽署。

## 6. 持有人大會及更改

### 6.1 持有人大會

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以考慮影響其權益的任何事項之條文，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的條文作出更改。

所有提呈持有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 10%的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該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 25%的兩名或以上的人士，如為續會，則

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的結構性產品數目)。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經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所有持有人(不論其有否出席有關大會)均具約束力。

若決議案經一致通過，可以在不召開持有人大會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通過。

## 6.2 修改

發行人毋需獲得持有人同意，可對結構性產品條款及細則或文據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

- (a) 整體上並不嚴重損害持有人權益的修改(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的修改；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的修改；或
- (d) 符合香港法律或規例的強制條文而作出的必要修改。任何該等修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而發行人須於修改後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盡快通知持有人。

## 7. 通知

所有致持有人的中英文通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後即屬有效發出。發行人毋需向持有人派送有關通知之副本。

## 8.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毋需持有人同意，可不時自由增設及進一步發行結構性產品，與結構性產品形成單一系列。

## 9.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細則行使酌情權。

## 10. 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及文據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各持有人(透過購買結構性產品)在結構性產品及文據方面全面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11. 語言

此一般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 12. 時效歸益權

就相關結構性產品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的索償須於到期日或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 10 年內提出，否則一概無效，而就該等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應付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 1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結構性產品。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則若果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就各持有人所持的各結構性產品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緊接有關終止前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釐定的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一般細則第 7 條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細則訂約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的權利以執行結構性產品項下的任何條款或享有結構性產品項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之款項（如適用，則(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款為負數，則視作零；

「收市水平」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

「除數」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第一匯率」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編製人」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編製人；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日；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指數交易所在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下列任何事件：

-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 (ii) 涉及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 (iii) 釐定現金結算款所涉及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此釋義而言：

- (1) 倘交易時間及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宣布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出現限制，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
  - (2) 因價格起落超逾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的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但是僅由於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或

(d)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無法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指數權證；

「第二匯率」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到期日；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行使水平」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

「繼任指數編製人」指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及

「估值日」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秉誠估計當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收市水平，並以此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可(如適用)(但沒有責任)參考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釐定收市水平。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 2. 行使權證

###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 2.2 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 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 2.4 登記冊的紀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

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5 條付款後解除。

### 3. 指數調整

#### 3.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
- (b) 被發行人認為算式及計算方法與指數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後繼指數所代替，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編製人如此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 3.2 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

倘若：

- (a)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之前大幅更改計算指數的算式或計算方法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大幅改變指數(有關算式或計算方法規定在成分證券、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維持指數所需的修改除外)；或
- (b)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並無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不會採用指數的公佈水平，而僅採用緊接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指數的成分證券、合約或商品(其後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除外)，以根據有關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最後有效的指數算式及計算方法，釐定指數在該估值日的收市水平。

#### 3.3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 3.4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 4 語言

此產品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參與各方**

**我們的辦事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流通量提供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